

114年4月9日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

記者會 乾稿

嫌犯 贓證物 照片 影帶

刑事局偵破黑幫「太○○盟」共組假投資詐欺集團

- 一、偵辦單位：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麗股）、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 二、查獲時間：113年7月18日至114年3月14日
- 三、查獲地點：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地。
- 四、查獲嫌犯：劉○○（90年次）等24人。
- 五、查獲贓證物：手機7支、LEXUS自小客車1部、現金1萬6,000元。
- 六、案情摘要：
 - （一）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第三隊）接獲被害人報案，稱於網路社群上看到股市名人「胡○陽」投資廣告，遂加入LINE投資群組後，見群組內詐欺集團成員以話術不斷哄騙、誘導，取得被害人信任，最終要求被害人匯款或指派車手偽造投資專員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面交取款。
 - （二）案經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成立專案小組，並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麗股黃檢察官若雯指揮偵辦，發現該詐欺集團係以劉○○為首，情資顯示渠有「太○○盟」身分，為警政署重點注蒐及打擊目標，專案小組於113年7月至11月間多次發動搜索行動，分別緝獲該詐欺集團成員，集團幹部3名、車手集團21名成員等，並搜索查扣上述犯罪證物，初步清查本案被害人19名，遭詐騙金額逾新臺幣1億餘元，查獲劉姓集團幹部等24人到案，全案依刑法加重詐欺、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移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主嫌劉男等3人經法院裁定羈押。

(三) 刑事警察局在此呼籲，社群軟體上有許多假投資廣告，以「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話術吸引被害人上鉤，並且使用假投資APP或網頁，由詐團成員登入後臺修改數據，造成民眾誤認已獲取高額報酬之假象，請勿輕信素昧平生之網友，就可避免被騙，若有疑義可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求證。